

# 高青县县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2年7月）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收费标准	定价部门	执行机构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类别	设立依据	备注	
												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							政府定价		此项规定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高发改价格（2022）42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	
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高发改价格（2022）42号	详见附件：高发改价格（2022）42号	价格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	有资质的停车场经营单位	公安、住建等部门	政府定价	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（2020）1361号）、关于明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（2021）327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（2019）613号）	此项规定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高发改价格（2021）50号自2021年12月1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。	
二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	是	否	否	高发改价格（2021）50号	居民：6元/户·月，其中对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居民，按4元/户·月收取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凭《特困职工证》或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给予优惠照顾，按3元/户·月收取；城市暂住人口：2元/人·月；各级国家机关、驻军、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；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/人·月收取（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，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）；企业（商业服务业除外）：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/人·月收取；商业服务业、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：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的按30元/单位·月收取，超过100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按0.05元/平方米·月收取；农贸市场：1元/摊位·天；交通运输工具：暂不考虑到目前实际情况，暂不开征，待时机成熟时另行审批。	价格部门	垃圾处理费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征收。	城管部门	政府定价			